

##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：维护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。
-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对2024年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，由原用途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”变更为“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”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年3月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.70元/股（含34.70元/股）；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4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、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024年3月22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119,965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

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完成本次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,168,3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3%，回购最高价格 22.07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 18.46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22,597,369.09 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，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。具体内容详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相关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，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,168,341 股 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，由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”变更为“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”。除该项内容变更外，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

本次变更 2024 年回购股份的用途，是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做出的，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变更 2024 年回购股份的用途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实际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 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